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停运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2012092047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经营者,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其中,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第三条** 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被保险运输车辆”或“运输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运输车辆的要求。

货运经营车辆(以下简称“货运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客运经营车辆(以下简称“客运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下列原因遭受全部损毁或部分损坏需要进行维修而发生停运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营运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不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非普通货运经营的);

(二)驾驶人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交通肇事逃逸;
2.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运输车辆。

(三)运输车辆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运输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4.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或其次生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导致的自燃或不明原因造成的火灾；
- (七)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八) 运输车辆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遭受全部损毁或部分损坏；
- (九) 运输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运输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和免赔天数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累计赔偿限额、运输车辆全部损毁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1. 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

2. 运输车辆部分损坏累计赔偿限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最高赔偿次数；

3. 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最高赔偿次数、运输车辆全部损毁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根据投保前近三个月运输车辆的日均营运收入确定，如运输车辆运营期不满三个月的，按照实际日均营运收入确定。

**第九条** 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车辆保险赔款证明、事故证明;
- (四) 车辆实际维修天数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运输车辆部分损坏的, 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1. 当运输车辆部分损坏实际维修天数减去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小于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时:

保险人赔偿金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实际维修天数-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2. 当运输车辆部分损坏实际维修天数减去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大于或等于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时:

保险人赔偿金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

对于运输车辆部分损失的, 保险人累计赔偿次数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车辆部分损坏最高赔偿次数。

(二) 对于事故造成运输车辆全部损毁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车辆全部损毁赔偿限额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三) 保险人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计算给付保险金, 一次或多次给付保险金累计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责任方取得损害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责任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全部损毁】**指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